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购买的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2,8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已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本金50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8月21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0）。

公司于近日赎回剩余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收回本金1,3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47.394795万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

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 赎回 金额	理财投资 期限	产品 类型	资金 来源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深圳燕南 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500 (部分 赎回)	2018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价格 结构 型	自有 资金	500	9.919863
公司	交通银行 深圳燕南 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1,000 (部分 赎回)	2018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价格 结构 型	自有 资金	1,000	24.442466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 存单 2018 年第 2918 期	3,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价格 结构 型	自有 资金	3,000	88.476666
公司	交通银行 深圳燕南 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1,3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价格 结构 型	自有 资金	1,300	47.394795
合计			5,800	—	—	—	5,800	170.233790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